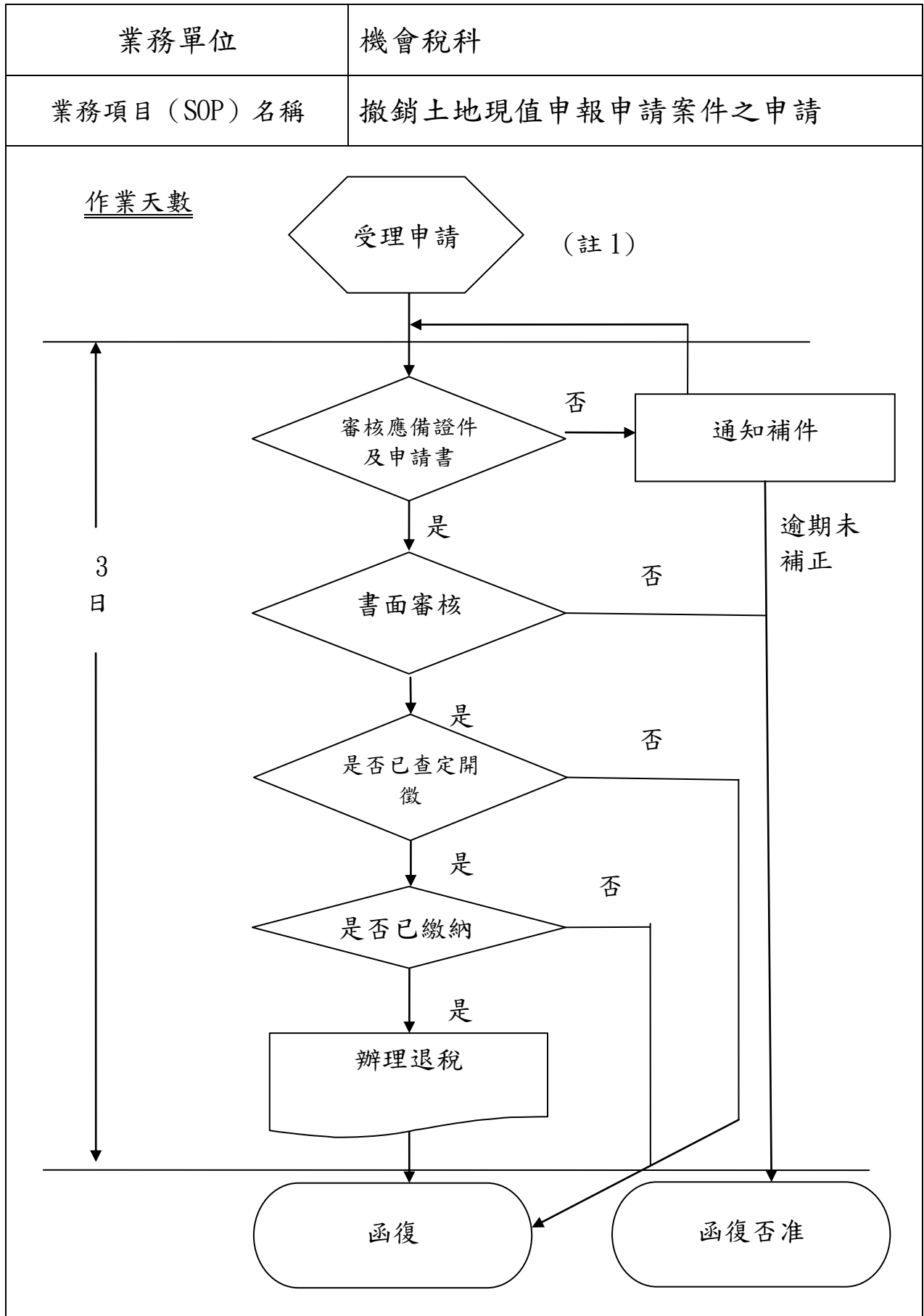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稅務局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撤銷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案件之申請作業說明

註1：依據土地稅法第31條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51、52、60條等規定辦理。

應檢附證件

1. 原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。
2. 契約書正本。